

公務員法講義

第一回

40111A-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公務員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公務員的基本概念.....	3
二、公務員法.....	13
三、人事機構與制度.....	16
四、政風機構.....	26
五、行政倫理.....	30
精選試題.....	39

第一講 緒論



- 一、公務員的基本概念
 - (一)公務員的意義與範圍
 - (二)公務員的分類
 - (三)公務員的權利與義務
 - (四)公務員的保障
 - (五)公務員與公務人員
- 二、公務員法
 - (一)公務員法的意義
 - (二)公務員法的範圍
 - (三)公務員法的發展趨勢
- 三、人事機構與制度
 - (一)人事機構的類型
 - (二)我國各級人事機構
 - (三)人事制度的體系
 - (四)人事分類制度
 - (五)人事制度的特色
 - (六)公務人員任用的主要法規
- 四、政風機構
 - (一)政風機構的意義與主管機關
 - (二)政風機構的型態
 - (三)政風機構掌理事項
 - (四)政風業務
 - (五)政風人員
- 五、行政倫理
 - (一)行政倫理的意義
 - (二)建立行政倫理的困境
 - (三)建立行政倫理的原則
 - (四)行政倫理的重要課題

40111A-1

- (五)強化行政倫理的方法
- (六)公務員的貪污問題
- (七)行政中立



一、公務員的基本概念

(一)公務員的意義與範圍：

1.公務員的意義：

公務員因各個法律的適用對象不同，而有不同之定義，故在我國法制上，對於公務員一詞並無統一概念，以下只是針對我國現行實定法，並為定性方便，所作的區別。

(1)最廣義公務員：

係指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者，皆為公務員。此可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代表。依此規定，則不僅政務官、事務官，甚至民選首長、民意代表，只要是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之人，均是公務員。

(2)廣義公務員：

①係指受有俸給的公務員而言；包括文職、武職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在內，另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參照）。

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可知此一定義，係由此而來。

(3)狹義公務員：

係指官等為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及武職人員，包括政務官與事務官在內，此可以公務員懲戒法為代表。

(4)最狹義公務員：

①僅指具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事務官而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包含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及職等之文職人員。

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

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故可知最狹義公務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官員及武官在內。

2. 公務員的範圍：

人事行政的對象為公務員，在探討政府機關如何「求才、用才、育才及留才」之實質內涵前，自宜先就公務員之範圍加以界定。我國憲法對於所謂公務員，可概括分為下列七種名稱：

- (1)公職。
- (2)公務員。
- (3)官吏。
- (4)文武官員。
- (5)公務人員。
- (6)司法與考試人員。
- (7)文官。

(二)公務員的分類：

1. 政務官與事務官：

(1)政務官：

係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的決策並隨政黨而進退之公務員。

(2)事務官：

係指除政務官以外，依照既定政策及方針而去執行的永業性公務員，一般係指常任文官而言。

(3)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比較：

①任用資格：

- A. 政務官無任用資格之限制。
- B. 事務官需具有任用資格。

②身份保障：

- A. 政務官無身分保障。
- B. 事務官享有身分保障，即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剝奪其公務員身分。

③考績法的適用：

- A. 政務官沒有考績。
- B. 事務官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的適用。

④退休金：

- A. 在退休金上，政務官只有離職儲金，沒有退休金。
- B. 事務官若年資符合，即享有退休金。

⑤公務員懲戒：

- A. 政務官之懲戒處分只有撤職與申誡兩種。
- B. 事務官除有撤職與申誡之外，尚有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等懲戒處分。

表(-) 政務官與事務官比較表

項目	政務官	事務官
任命資格	政務官不須銓敘，通常並無資格制（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有資格限制，係屬例外）	事務官應經銓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始得任用
身份保障	隨政策及民意之向背而進退	非依法不得免職或懲處
官等區分	特任或比照簡任	簡任、薦任、委任
升等方式	無統一之規定，無固定之程序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之程序、資格而升等
任命程序	無統一之規定，各依有關法律規定，個別任命之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之程序辦理
適用法律	準用保險法，不適用考、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等人事考銓法律	適用考試、任用、俸給、考績、保險、退休、撫卹等人事考銓法律
懲戒處分	有撤職、申誡兩種	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申誡六種

2. 文官與武官：

(1) 武官：

係指從事戰鬥或其他軍事任務之公務員。

(2) 文官：

與此相對者，即是文官，為防止軍人干政，「憲法」第 140 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3. 行政官與司法官：

(1) 廣義之司法官包含法官（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檢察官在內，司法官以外之公務員，則為行政官。

(2) 行政官與司法官的差異在於。法官受憲法保障，獨立審判不受任何

干涉，並享有終身職的保障，而行政官則無終身職保障，一遇退休年齡即應退休。

4. 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

(1) 國家公務員：

為國家機關依法任命服務之人員。

(2) 地方公務員：

係地方自治團體所任用之人員。

5. 民選人員與任用人員：

(1) 民選人員：

係指為經由人民選舉而擔任之公務人員，例如：如縣市長。

(2) 任用人員：

係指經依法定任命程序之公務人員。

(三) 公務員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務員的權利：

(1) 身分保障權：

① 謂公務員非有法定原因，並經法定程序，不受撤職、免職或其他處分之權利。剝奪公務員之身分或為其他處分。

② 「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此即明示公務員的身分應受保障。

(2) 俸給請求權：

① 俸給為公務員關係存續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公務員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債務，亦即公務員對行政主體一方之金錢請求權。

②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至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至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3) 退休金請求權：

退休金係公務員年老或其他原因不堪任職，而自現職中退休時，得向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請求之金錢給付。

(4) 保險金請求權：

保險金係公務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公務員或其受益人受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

(5)撫卹金請求權：

撫卹金係公務員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時，給與其遺族之金錢給付（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

(6)休假權：

休假指公務員連續服務相當期間後，於每年之中得享有休閒渡假之日數。

(7)結社權：

結社權謂公務員得組成及參與代表其利益之團體的權利。

(8)訴訟協助權：

①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②公務人員若因公涉訟者，服務機關應替該公務員聘請律師為其辯護，其費用由機關支付。

(9)費用請求權：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支出之必要費用，有請求服務機關支付之權利。

①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

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 條）。

2.公務員的義務：

(1)忠實義務：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

(2)服務義務：

①絕對服務說：

凡長官在其監督範圍內發布之命令，無論是否合法，屬官皆有服務義務。

②相對服務說：

謂屬官服務者僅限於長官合法之命令，如有命令違法，屬官



一、試述公務員的權利為何？

答：(一)身分保障權：

1. 謂公務員非有法定原因，並經法定程序，不受撤職、免職或其他處分之權利。剝奪公務員之身分或為其他處分。
2. 「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此即明示公務員的身分應受保障。

(二)俸給請求權：

1. 俸給為公務員關係存續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公務員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債務，亦即公務員對行政主體一方之金錢請求權。
2.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至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至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三)退休金請求權：

退休金係公務員年老或其他原因不堪任職，而自現職中退休時，得向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請求之金錢給付。

(四)保險金請求權：

保險金係公務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公務員或其受益人受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

(五)撫卹金請求權：

撫卹金係公務員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時，給與其遺族之金錢給付（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

(六)休假權：

休假指公務員連續服務相當期間後，於每年之中得享有休閒渡假之日數。

(七)結社權：

結社權謂公務員得組成及參與代表其利益之團體的權利。

(八)訴訟協助權：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公務人員若因公涉訟者，服務機關應替該公務員聘請律師為其辯護，其費用由機關支付。

(九)費用請求權：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支出之必要費用，有請求服務機關支付之權利。

1.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 條）。

二、公務員可區分為幾類？試說明之。

答：(一)政務官與事務官：

1. 政務官：

係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的決策並隨政黨而進退之公務員。

2. 事務官：

係指除政務官以外，依照既定政策及方針而去執行的永業性公務員，一般係指常任文官而言。

3. 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比較：

(1)任用資格：

- ①政務官無任用資格之限制。
- ②事務官需具有任用資格。

(2)身份保障：

- ①政務官無身分保障。
- ②事務官享有身分保障，即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剝奪其公務員身分。

(3)考績法的適用：

- ①政務官沒有考績。
- ②事務官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的適用。

(4)退休金：